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慶（即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周正民
　　盧逸凡
被　　告　謝可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。惟查原告起訴聲明為「請求判決被告應於董事會議事錄簽章」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核屬請求為一定行為，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關於財產權之訴訟。惟客觀上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菘淙